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朝 113 偵緝 1446 字第 692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LE THI HA MY 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446 號偽造文書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 LE THI HA MY 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陳俊宏 決行

